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46220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0 年度判字第 46 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經本府認定擅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建物甲種防火門外之公共樓梯間範圍內設置電動鐵捲門，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爰以 94 年 2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982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完畢。訴願人

不服，於 94 年 3 月 17 日提出申復，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建寓

字第 09462204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陳未於所有之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原核准設置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甲種防火門外公共樓梯間另設置電動鐵捲門乙樘乙案……說明：……二、旨揭 臺端擅自於公共樓梯間設置電動鐵捲門乙案，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本府前以 94 年 2 月 17

府工建字第 09404198200 號函請臺端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即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處理在案……三、惟據臺端申陳未於所有之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 2 原核准甲種防火門外另擅自於公共樓梯間設置乙樘電動鐵捲門乙節，經查核與本局核發之 87 建（松北）（松山）字第 0353 號建造執照（領有 80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不符……臺端擅自於原核准甲種防火門外公共樓梯間另設置電動鐵捲門違規，妨礙逃生安全，自與法不合，上開違規行為，案經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確（實）屬實，本府前以 94 年 2 月 17 日府工

建字第 09404198200 號函請臺端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完畢，並無違誤。是以，本案仍建請依前函規定辦理，以資適法。」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上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462204800 號函之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

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94 年 2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98200 號函提起訴願乙節，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訴（未）字第 09430419110 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